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索引号:  | 11220000013544525W/2023-00038 | 分类:   | 人事管理;通知          |
| 发文机关: |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              | 成文日期: | 2023 年 01 月 06 日 |
| 标题:   | 关于公布吉林省第十八批创新创业人才资助入选人员名单的通知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发文字号: | 吉人社函〔2023〕3 号                 | 发布日期: | 2023 年 01 月 06 日 |

## 关于公布吉林省第十八批创新创业人才资助入选人员名单的通知

吉人社函〔2023〕3 号

各市（州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中省直各部门及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（3.0 版）》（吉发〔2022〕18 号），激发我省创新创业人才活力，经各地、各部门（单位）组织推荐申报，省人社厅组织专家初审、考核、答辩、公示等程序，吉林省第十八批创新创业人才资助入选人员已经确定，现予公布（名单见附件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资助人数及金额

吉林省第十八批创新创业人才资助共资助 49 人，资助总额度 1359 万元。顶尖类 9 人：社会科学类 2 人，每个资助 15 万元；非社会科学类 7 人，每人资助 60 万元。卓越类 23 人：社会科学类 1 人，资助 6 万元；非社会科学类 22 人，每人资助 30 万元。青年类 17 人：社会科学类 1 人，资助 3 万元；非社会科学类 16 人，每人资助 15 万元。

### 二、经费划拨渠道及程序

省财政厅已下发了《关于下达省级人才开发资金预算指标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吉财社指〔2022〕1206 号），并按规定渠道拨付了资助资金。申报单位属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推荐的，资助资金由省财政拨付到受资助单位所在地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财政局，各级财政局应当在 30 日内分解划拨到受资助单位并报备；申报单位属中省直部门（单位）推荐的，资助资金由省财政直接拨付到受资助单位。

### 三、资金使用

资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、单独建账、单独核算，任何部门或单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滞拨、提留、挤占和挪用资助资金。

（一）资助资金用于资助项目的科研经费补助、资助人才参加学术技术交流活动、出版学术专著和生活补贴（不超过资助额度 30%）等方面的支出。

（二）资助资金禁止用于部门或单位正常办公经费支出、行政后勤支出、职工福利支出以及部门或单位的楼堂馆所和基本建设支出等。

（三）资助经费使用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底。

### 四、项目管理

（一）申报单位承担资助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。建立健全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制度，进一步细化明确资金使用程序和支出范围，做好项目考核评估及资金使用审计等相关工作。项目结题后按要求组织上报结题报告和《吉林省创新创业人才资助结题评估表》。

（二）申报人填写《吉林省创新创业人才资助任务书》。经所在单位、推荐部门同意后，上报省人社厅，逾期未报者视同放弃资助。根据任务书要求，按时完成项目任务，按照财务管理规定使用好专项资金，如实做好项目结题。

（三）各推荐部门要强化本地、本部门资助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监督，汇总、审核、上报所属单位《吉林省创新创业人才资助任务书》及2021年吉林省创新创业人才资助项目结题报告和结题评估表，并于2023年1月13日前报省人社厅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振波 0431-88690987

地址：长春市亚泰大街3336号金业大厦B座908室

附件：

1. 吉林省第十八批创新创业人才资助入选人员名单
2. 吉林省创新创业人才资助任务书
3. 吉林省创新创业人才资助结题评估表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3年1月6日